

“奔跑吧·少年”2026年广州市体育传统特色 学校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游泳协会

三、支持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比赛时间

2026年11月上旬（暂定）

五、比赛地点

广州市矿泉游泳场（暂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内历届体育传统项目或特色学校（游泳项目）、经确认的特邀学校。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所学校只能报1队，分校或分院不能单独组队。

七、竞赛项目

（一）小学甲组（男子、女子各10项，共20项）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混合泳

200米自由泳

（二）小学乙组（男子、女子各12项，共24项）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混合泳

200米自由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与甲组合并，甲乙组各2人）

4×50米混合泳接力（与甲组合并，甲乙组各2人）

（三）小学丙组（男子、女子各10项，共20项）

50米（蝶泳腿、仰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四）小学丁组（男子、女子各12项，共24项）

50米（蝶泳腿、仰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与丙组合并，丙丁组各2人）

4×50米混合泳接力（与丙组合并，丙丁组各2人）

八、参赛资格

（一）具有广州市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中、小学生。

（二）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

照原件。

（三）经三级甲等或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游泳比赛。

（四）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条例。

九、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

（二）年龄规定

小学甲组（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乙组（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丙组（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丁组（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

（三）每名运动员单项最多限报两项，接力项目除外，同一运动员可报多个接力项目。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一队；各单项各单位限报两人。每位接力队员须至少报名参加一项单项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接力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领队、教练员允许兼任），各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各限报3人（运动员共24人，男、女各12人）。

（五）各学校必须为参赛的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需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否则不予参赛。

（六）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采用快速比赛方法，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并组比赛。

（二）运动员凭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籍学生凭通行证、外籍学生凭护照）原件检录、参赛。

（三）报名不足3人/队或不足2个单位的小项将取消比赛，主办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通知有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项。

（四）纪律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五）比赛采用电动计时。

（六）打腿项目技术要求

1.打腿项目使用A字打水板，比赛用板由大会统一提供；热身阶段运动员如需使用打水板，须自备。

2.自由泳、蝶泳、蛙泳打腿出发后全程双手扶板，手臂前伸。游进过程中双手自始至终握住打水板，抵达终点须双手持板，以打水板触壁完成。

3.仰泳打腿不用打水板，游进过程中双手须放置头前方。

4.打腿项目采用水中蹬壁出发，不使用出发台。

（七）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审定选派。

十一、报名及领队会议

（一）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1.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日前（报名起止时间另行通知）登录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平台网址：<http://swiminfo.cc>，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请在报名系统里打印《报名表》。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各参赛学校报名后，在报名平台将报名表打印1份，由领队和医生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及医务专用章扫描后发送电子版至 GZ_Swim_Assn@163.com，联系人：陈进熙，电话：13750088414。

（二）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赛事补充通知为准。

2.会议要求

各参赛学校必须携以下资料参加会议，大会不另行通知。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1）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2）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在学校教务处打印）加盖学校公

章。

(3) 报到时，各参赛单位须向赛会提交参赛运动员赛前3个月内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以及在注册地为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始凭证。若未能按时提交该两项证件，不予参赛。

3.若某代表队未安排代表、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则不接受其相关投诉，并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二、奖励办法

(一) 各小项（含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不足8人/队均如数录取。

(二)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三)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四)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五) 获得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则空出后续相应名次，将并列所占据全部名次的分值相加取平均值作为并列名次分。

(六)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奖杯。总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报名单位在八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单位如数录取。如总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单位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2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3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4队，16队以上评选5队。

（二）优秀教练员奖：获团体总分前三名代表队各提名两人、四至八名代表队各提名一人，其带队成绩突出、带队工作出色，推荐人员执教队伍须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且无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经组委会同意，授予“优秀教练员”称号，优秀教练员必须在报名表产生，请相关单位注意填写。

（三）优秀运动员奖：凡获得两个单项冠军，没有违反大会纪律的运动员，经组委会审核同意，授予“优秀运动员”称号。

（四）优秀技术官员奖：按技术官员总人数20%由裁判长推荐，经组委会审核同意，授予“优秀裁判员”称号。

十四、经费

组织比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五、其他规定

（一）有关保险要求

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二）有关比赛申诉问题

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20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并缴纳申诉费1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1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

作经费不予退还。

十六、赛风赛纪有关要求

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各参赛单位和全体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要求；不得利用赛事传播违反法律法规、影响社会稳定的资讯，不得传播有损赛事形象及运动项目形象的信息、视频、图片等。任何违反规定、要求的行为，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以维护比赛的公平和秩序。

十七、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运营、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选手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赛事和青少年游泳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